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傳真：發 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乙 114 執他 2 字第

附件：如文

1696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執他字第 2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
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行動電話	台	1	錢○○ 臺東縣關山鎮東庄○號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○號○樓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11 年度保管字第 365 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陳佳秀

檢察官 羅美秀 決行